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補充公告**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由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Shengyao Investment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46,000,000股股份(「股份」)質押予南昌旅遊(「質押股份」)。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股份交易價近期出現下降之趨勢影響到質押股份之價值，於2024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Shengyao Investment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楊聲耀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南昌旅遊(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由上述訂約方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之供應鏈服務協議(「供應鏈服務協議」)之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倘質押股份於某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低於供應鏈服務協議所規定代價(即人民幣60,000,000元)(「代價」)的兩倍，江西正味、江西樂味佳及 Shengyao Investment 須向南昌旅遊提供額外抵押，以確保質押資產之價值最少高於代價的兩倍。根據補充協議，Shengyao Investment 亦已同意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其持有的190,207,278股股份，而非供應鏈服務協議所規定之146,000,000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提供財務資助的抵押。

於2024年2月8日(交易時段後)，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Prosperous Season」)，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並為一間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的公司)與南昌旅遊訂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Prosperous Season 已同意質押其持有的93,080,255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i)Shengyao Investment 持有190,207,4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8%，而補充協議項下之190,207,478股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8%；及(ii)Prosperous Season 持有93,080,2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4%，而股份抵押協議項下之93,080,255股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4%。

預期 Shengyao Investment 及 Prosperous Season 所質押股份將於悉數償還財務資助後獲解除及發還。

只要上述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hengyao Investment及Prosperous Season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之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林秋雲女士及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太紅先生、劉正揚先生及李國棟先生。